

2025 年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等保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	15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22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27
附件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拟对2025年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等保测评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等保测评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预算：8万元；
4. 最高限价：8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或者间接控股关系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投标后转包、分包行为。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三、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本项目服务具体需求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路径

1. 获取磋商文件：自本公告在网上发布即可在公告附件中获取。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时间：2025年11月4日14时0分（北京时间）。逾时现场将不接受文件。

3.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政务中心11楼西会议室（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保证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于投标截止日前两日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单位。

七、采购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政务中心主楼 11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3-59000284。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5年10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1.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后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 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若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有权自动转入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不负责解释。

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 招标人或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函（见附件）；
4. 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格式见附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报价）（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见附件）；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见附件）；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见附件）；
4. 技术服务方案；
5.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1. 投标报价总表（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文使用仿宋体四号字，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准备叁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要求密封。

2.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 密封后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骑缝签字。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九、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决定对单位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明确信息系统现状，发现系统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不足，明确整改方向，降低系统被攻击的风险。

一、本项目服务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备注
1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系统	1	三级
2	南通人社一卡好通应用系统	1	二级

二、测评单位要求

潜在供应商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测评内容

1、总体要求：

A. 完成上述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后经用户方确认，出具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测评报告；

B. 对上述系统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提供相应的安全整改建议书。

2、质量要求：

A. 等级测评及服务原则：符合性原则、标准性原则、规范性原则、可控性原则、整体性原则。

B.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及测评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A.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B.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4、提供整改咨询服务，根据所测系统的最终测评报告，对系统现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并协助整改工作，以期达到整改目的。

四、测评原则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2、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

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式，对每个评估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3、连续性原则：

确保在高速变化的信息安全环境中，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内，保证采购方风险评估结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采购方单位新增设的信息资产和服务，或新建立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局部系统的重新评估。从经济上，降低了采购方单位的成本，从信息安全性上，保证信息安全测评的动态稳定性。

4、扩展性原则：

在评估过程结束后，信息安全测评过程要保持扩展性，从扩展的属性上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采购方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5、保密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6、互动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方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7、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8、规范性原则：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9、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五、测评人员和时限要求

1、测评人员要求：本次测评至少需要 1 名高级测评师，1 名中级测评师，2 名初级测评师。本次等保测评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所有测评师必须是中标公司自己的正式员工，所有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改。

2、测评时间要求：按照被测单位要求，合同签订完毕一周内启动测评工作。

3、测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60 天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盖章报告。

六、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时间和条件

提交测评报告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款项

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

一、招标人组织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的组成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委托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一）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投标资格；
2. 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3.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 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

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标记、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有权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供应商资质、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和报价均能满足采购招标需求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为中标第一候选人，如得分有相同的，则技术商务分高的单位排名在前。

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商务报价计算分值。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1、技术分：9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15 分)	1、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认证范围必须含：等级保护测评）。 2、具有 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认证范围必须含：等级保护测评）。 3、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认证范围必须含：等级保护测评）。 4、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证书的得3分。 5、近五年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网站（www.djbh.net）上无任何违规处罚、通报、责令整改等信息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在上述网站无违规处罚信息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企业能力 (14 分)	1、供应商提供自任意一年的 CNAS 能力验证计划结果通知单，评审专家对所有供应商结果通知单中的总得分按从高到底进行排序，第一名得8 分，第二名得4 分，其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能力验证计划结果通知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分实验室有合作的得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测评案例 (9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等保测评案例合同，每个案例得3 分，最高得 9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方案 (20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等级保护测评的服务方案，供应商能够详细描述信息系统现状，服务方案要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方案内容优于或完全响应，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完善的业务连续性方案，最贴近采购人系统现状、最科学合理的方案得20 分；内容完全响应，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贴近采购人系统现状、基本科学合理的方案得 14 分；方案较简单、重复罗列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8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人员资质 (18 分)	承担本次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具备： 1、本项目拟派团队的项目经理为高级测评师得 2 分，项目经理有 CISP 认证的得 2 分，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IP-T）的得 2 分，有网络安全技术权威专家（CompTIA Security+）证书的得 2 分； 2、除项目经理外，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持有高级测评师证书的得 2 分； 3、除项目经理外，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批准颁发的“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除项目经理外、本项目拟派团队中有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

		员证书（CISP）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 1、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成员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应急响应能力 (14 分)	供应商具备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当发生安全事件时能 1 小时内到现场响应得4 分，2 小时内到现场响应得2 分，超过2 小时到现场响应不得分。提供应急响应承诺函，响应服务时间以投标企业注册地址至采购人地址主流导航显示时间为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需提供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满足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 分；方案阐述不完整，可行性欠缺的得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价格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为避免供应商非理性报价、防范恶意低价谋取成交影响项目实施，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书面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磋商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投标报价低的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标供应商。评委会写出评标报告。

评委对中标供应商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确保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或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供应商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供应商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

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存在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网站和公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 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投标须知”中“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委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和招标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招标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取消相应会员资格6 个月，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 3、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函（见附件）；
- 4、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格式见附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报价）（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见附件）；
-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见附件）；
-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见附件）；
- 4、技术服务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 1、投标报价总表（见附件）；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函

*****:

我单位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招标方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投标文件为准）。

2.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的投标书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七、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十、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首次）
	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 （人民币）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最后报价	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参加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 1、上述表格格式不得自行修改，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劳务、管理、相关证书报名费、培训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